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学历、专业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杜江华先生为总经理、罗志敏先生为副总经理、阮佳林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游欣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伊志宏

李音

谢春晓

时间: 2021年8月16日